信心凝聚力量 实干谱写华章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侧记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初春的北京，料峭春寒中，孕育着气象万千。拂面春风中，涌动着蓬勃生机。

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京开幕。

回望2024年，中国经济回升向好。升腾的烟火气里，激荡着澎湃的经济动能。

清晨的人民大会堂，笼罩在一片朝霞中，静静地等待着来自四面八方的近2900名全国人大代表。

上午8时许，首场“代表通道”开启。全国人大代表，小米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雷军和全国人大代表，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周云杰率先亮相。

通道上，两名企业家讲述了如何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在建设“制造强国”的道路上跑出“中国加速度”。短短几分钟的故事回顾了企业的发展历程。刚走下通道，两名代表立即被现场媒体记者团团围住，一连串问题继续抛出。

热闹的场面，吸引了不少代表。许多代表也开始聊起相同的话题。很快，人群中几名律师界代表聚在一起，话题自然地聚焦在了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上。就在昨天举行的大会首场新闻发布会上，发言人娄勤俭专门回应了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的进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考虑。

“越快出台越好，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对这部法律充满期待，此前，她曾领衔提出过关于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议案。

上午9时，雄壮的《义勇军进行曲》响彻人民大会堂，大会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

“过去一年，我国发展历程很不平凡。”李强说，一年来，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沉甸甸的报告中满是实实在在的数据——

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34.9万亿元、增长5%；城镇新增就业1256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2%；外汇储备超过3.2万亿美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1%；粮食产量首次跃上1.4万亿斤新台阶、亩产提升10.1斤；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9%、7.7%，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1300万辆……

“信心凝聚力量，实干谱写华章。”总理话语铿锵有力。

大会上，代表法修正草案提请审议。这是代表法颁布实施以来的第四次修改，通过修法，全面贯彻实施好代表法，以更好地发挥277万多名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功效。

开幕会结束后，代表们走出会场，迎面吹来的风和煦而温暖，空气中氤氲着希望的气息。

目标催奋进——

周云杰看起来更加踌躇满志。“去年国家通过以旧换新对家电企业提供了很大的帮助，我们海尔零售提高了30%。今年国家政策继续发力，政策导向非常好，也给我们创造了一个拉动需求的机会。我们一定会利用好这个机会，更好地开发用户需求，创造更好的场景，拉动更大的消费。”

实干开新篇——

“非常振奋、备受鼓舞。围绕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国家出台了一揽子积极政策和一系列重大举措，让我们深感民营经济前景广阔，创新发展正当其时。”全国人大代表、西安科为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曙光说。

团结启新局——

“从财政政策可以看出，中央要发力加大投资，这就能够带动企业，特别是民营经济民间资本的投资，让经济实现正反馈和正向循环，让我国经济不断热络起来。”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田轩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信心十足。

东风浩荡，春潮涌动。巨轮启航，千帆竞发。

春天里，14亿人民踏上新征途！

本报北京3月5日讯

首场“部长通道”：解决民生痛点 回应社会关切

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首场“部长通道”集中采访活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图为教育部部长怀进鹏接受记者采访。

本报记者 崔东凯 摄

部长通道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首场“部长通道”于3月5日开启。交通运输部部长刘伟、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走上通道，回应社会各界的关切。

交通运输部部长刘伟：降低物流成本取得阶段性成效

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年底，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落实《意见》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刘伟介绍说，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共同研究制定了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以及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5个领域的实施方案。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24年，全国全社会物流成本共降低大约4000亿元，其中运输成本降低了2800亿元，占到三分之二左右。

刘伟说，在工作推进中，重点突出了调结构、强枢纽、促联运。

调结构，就是调整运输结构。交通运输部从2017年开始大力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的公转铁、公转水。到去年，铁路货物周转量增长超30%，水路货物周转量增长40%。

强枢纽，就是强化枢纽功能。这两年交通运输部大力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程，支持37个城市实施了500多个项目，集中打造一批高水平的综合交通枢纽，带动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效率。

促联运，就是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大力推动铁水联运、公铁联运和空铁联运。多式联运上重点突破了“一单制”“一箱制”，制定出台了一批标准，实行全过程的“电子运单”，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

“今年，我们努力在推进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上、在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上迈出更大步伐，取得更大成效。”刘伟说。

教育部部长怀进鹏：进一步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

基础教育关系千家万户，是老百姓最关心关切的事情。目前，中国有将近50万所学校，有2.3亿基础教育的在学人数。据怀进鹏透露，今年，教育部将有两个重点关注。

一是教育资源配置和推动改革。将推进市县结合的模式和机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同时，深入实施县中学振兴行动计划，把县中学作为面向优质均衡的重点突破，优化布局、强化师资配备，吸引和培养优秀教师到县中学。

二是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优质均衡。首先，要建立优质均衡学校的基本标准，建好寄宿制学校。同时将加强综合高中建设，更好地统筹职普融通。其次，加大力度提升随迁子女的教育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把优秀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的跨域交流作为提高质量的重要内容。此外，还会加强一些重点问题的突破和实践探索。今年我国将发布人工智能教育白皮书，进一步加强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的融合，加强国优、国培计划，为优质均衡作出贡献。

对于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的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怀进鹏也作了回应。他表示，教育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切实把普及普惠、教育布局和教师队伍做扎实，为推进工作做准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将集中整治涉企乱收费等问题

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一共查处各类主体涉企违规收费案件3042件，责令收费主体退还企业13.6亿元。

“今年，我们将集中整治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问题。”罗文说。

对于涉企乱收费问题，将采取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整治。在治标方面，既要重点查处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交通物流、网络平台等领域的乱收费行为，也要积极推进涉企收费监测点建设，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在治本方面，既要积极开展涉企收费政策措施合规审查，从源头上抓好治理，同时也要制定出台乱收费行为处理办法，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对于涉企乱罚款问题，将通过落实过罚相当原则进行纠治。首先要体现在小过轻罚、大过重罚上，同时也要体现在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上。去年，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第一批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明确了8种首违不罚、4种轻微免罚情形。今年，还将有序扩大清单范围，从制度上防范小过重罚现象发生。

对于涉企乱检查问题，将通过推广非现场监管方式进行纠治。对不涉及安全、生命健康的行业领域，要建立无事不扰清单，对清单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开展实地检查。对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要实施“守信免检”“守信少检”等措施。同时，还将推广数据共享、监测预警等智慧监管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现场检查。

对于涉企乱查封问题，将通过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进行纠治。在严格法定依据方面，要准确把握依法查封的条件和期限，坚持“最少必要”原则。在规范审批程序方面，要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和权限。在强化执法监督方面，要健全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促消费惠民生支持科技创新

“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发展阶段，提振消费日益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引擎，科技创新更是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李云泽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着力加强两方面工作：

促消费惠民生方面，将着力推动金融资源优化配置，不仅关注“物”的领域，更要聚焦“人”的领域，支持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将提供更丰富的金融产品，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务，营造更放心的消费环境，持续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支持科技创新方面，当前重点抓好“四项试点”，即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股权投资试点、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并积极稳妥扩大试点范围。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以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更大贡献。

本报北京3月5日讯

张军在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时表示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本报北京3月5日讯 记者**张昊** “政府工作报告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强调保障民生福祉，体现了很高的政治站位，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的鲜明导向。我完全赞同和拥护。”3月5日下午，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表示。

“报告写得好，根本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大家做得实、干得好。”张军说，过去一年，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妥善应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稳”的态势巩固延续，“进”的步伐坚实有力。这些成绩的取得，再次彰显了“两个确立”的实践伟力，再次彰显了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加坚定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决心和信心。

“人民法院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通过依法公正审理案件，出台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在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积极成效。”张军指出，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有信心也有底气，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必定能够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持续深化改革，狠抓“九分落实”，服务保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依法严惩刑事犯罪，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扎实做好“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任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大力提振消费。依法统筹严保护和促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促推发展好运用好新质生产力。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营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服务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与有关方面形成合力，促进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就业、医疗、教育、养老等民生领域案件，通过典型案例促进明确行为规则，服务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实获得感。

应勇在参加安徽代表团审议时表示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3月5日讯 记者**董凡超** 3月5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安徽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作为安徽团全国人大代表，在参加审议时表示，政府工作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客观总结过去一年政府工作，实事求是分析面临的问题和挑战，迎难而上、奋发有为提出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既坚定发展信心又明确政策举措，既遵循经济规律又联系发展实际，既应对短期挑战又着眼长远发展，是一个高举旗帜、求真务实、凝心聚力、催人奋进的好报告，完全赞成。

应勇说，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的战略定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眼全局高瞻远瞩、审时度势，面对困难运筹帷幄、沉着应对，针对问题科学决策、综合施策，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稳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事实再次充分证明，“两个确立”“两个维护”是党和国家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

应勇表示，过去一年，政府工作始终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推动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充分体现国务院“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的担当和作为；始终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在爬坡过坎中锚定质的提升，心无旁骛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展现了对经济工作规律的精准把握和积极作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为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充分彰显了民有所盼、政有所为；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体现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各方面工作的决心和韧劲，有力提升了行政效能和行政执法公信力。

应勇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检察机关与生俱来的重要职责。要紧扣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坚持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充分以法治力量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以“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每一起民生案

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陈宜芳

□ 本报记者 赵颖

2024年，全国法院以“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每一起民生案，依法受理各类民事一审案件1800余万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发布典型案事例18批次158个，以案例统一裁判标准，指导司法实践、推动社会治理、规范社会行为、引领行业发展。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陈宜芳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民一庭工作事关民生权益，通过民事案件审理和业务监督指导，推动全国法院以高质量民事审判增进民生福祉。

图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陈宜芳。

韩毅 摄

绘就“老有所养”幸福底色

涉老审判紧贴民生“烟火气”，能充分彰显司法“大担当”。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权益保护问题日益突出。“最高法指导各级法院将服务和保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纳入审判执行总体工作中，在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健全便老惠老司法服务机制等方面发力，促推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法规体系。”陈宜芳说。

2024年，人民法院案例库设立“涉老年人保护案例”特色专栏，方便法院系统和社会各界查阅。

最高法指导地方法院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工作抓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完善涉老年人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机制，“一站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据陈宜芳介绍，为贯彻实施民法典，最高法制发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和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着力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021年以来，最高法发布1个指导性案例和5批共35个典型案例。2024年，发布涉养老服务民事纠纷典型案例，引导养老机构健康运营；发布涉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明确继子女向形成稳定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给付养老生活费义务。

陈宜芳认为，这些典型案例既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又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明理，让群众和社会有关方面体悟到法治精神、道德引领和人文关怀，助力形成关爱老年人的社会氛围，绘就“老有所养”幸福底色。

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

“目前，全国有‘三审合一’少年法庭930余个。‘三审合一’要求同时关注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维护、刑事犯罪预防惩治和公共利益维护。”陈宜芳认为，这样有助于及时发现、总结涉未成年人各类案件背后的内在原因，推动相关案件背后的问题一体解决。

陈宜芳表示，在未成年人审判方面，人民法院持续在“三审合一”中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推动全国法院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审判庭建设，推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不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

最高法发布了涉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典型案例及指导性案例，依托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以案释法、明确规则，加强基层法院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落实家庭教育指导责任。“对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甚至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涉嫌违法犯罪的监护人，通过撤销监护资格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等多种形式筑牢家庭保护第一道防线。”陈宜芳说。

人民法院坚决依法惩治“校闹”等违法犯罪行为。据陈宜芳介绍，对于发生在校园、教室的人身伤害案件，学校已依法依规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助力孩子们身心健康成长提供司法保障。

让新业态劳动者乐业安“薪”

随着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新业态在稳增长、稳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问题备受关注。

“全国各级法院高度重视涉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通过高质量审判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陈宜芳说，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新业态劳动者被个体户案”“连环外包案”等重大典型案件，依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围绕劳动关系认定标准等问题，发布首批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依法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最高法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推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示范文本，制定维护劳动权益有关指引意见，会同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促进行业规范，促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陈宜芳说。

上接第三版 定期组织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并公示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条）。三是进一步明确代表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案件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条）。四是根据实际做法，在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中增加规定“责令辞职”（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条）。

（九）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补充相关内容

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与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等有关法律相衔接，对监察委员会的有关内容作了如下补充完善：一是在人大代表参加选举和罢免国家机构领导人员的规定中增加“监察委员会主任”有关表述（修正草案第九条、第三十四条）。二是在代表依法提出质询案的对象范围中增加“监察委员会”有关表述（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条）。三是明确监察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和法律衔接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